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28號

原告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耕

訴訟代理人 王子安

被告 樂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于千

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樂千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千里公司）之營運長即訴外人杜文譯於民國112年1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代表被告聯繫原告保利包裝有限公司（下稱保利公司）之業務人員，表示欲每月訂購「容量1300ml方形紙餐盒加蓋（下稱系爭商品）」3萬個，經原告之業務人員報價系爭商品每組未稅價為新臺幣（下同）7元，因被告訂購系爭商品數量較多，原告曾一再向訴外人杜文譯確認是否訂購，並經訴外人杜文譯於112年12月5日明確表示「那就照原本說要把下訂的量用完」等語，然被告事後卻以決定採用圓形紙餐盒為由，拒絕履行該訂購契約，原告乃於113年12月27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於文到10日內履行前開訂購契約，兩

01 造並未能達成共識，而依前開訂購契約之約定，被告應以每  
02 組系爭商品7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3萬個，合計貨款為21萬元  
03 （計算式： $7 \times 3000 = 210000$ ），且原告因被告承諾購買系爭  
04 商品3萬個後，即將前開商品進口存放於原告向訴外人寶進  
05 倉儲有限公司所承租之倉庫內，以待被告通知原告交貨，則  
06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共計366日，以每日倉  
07 租費244元計算，原告業已支出倉租費用89304元（計算式：  
08  $244 \text{元} \times 366 \text{日} = 89304 \text{元}$ ），應由被告賠償，爰依兩造間買賣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3  
10 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知，兩造並未就系  
13 爭商品之數量、規格、交貨時間、金額等契約上必要之點意  
14 思合致，迄至112年12月5日止，被告均未確認要向原告訂購  
15 系爭商品3萬個，反而告知原告欲購買圓形餐盒，本件實乃  
16 原告欲急於取得系爭商品之訂單，而在被告尚未正式確定購  
17 買前即先請廠商製作，兩造並未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  
18 縱認兩造已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然依兩造間對話紀錄  
19 所示，原告於催促出貨並結清費用之際，並未提及倉租費  
20 用，顯見原告就系爭商品所為報價本已包含倉租費用，是原  
21 告要求被告另行支付倉租費用，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  
22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又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又標的物交付  
28 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民法第15  
29 3條第1項、第369條及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  
30 告於前揭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每月訂購系爭商品3  
31 萬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憑，且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又原告  
02 主張兩造間購買系爭商品3萬個之契約業已成立乙節，被告  
03 固以上開言詞置辯，然系爭商品之買賣依法並非以簽立書面  
04 為其成立要件，而依原告所提出前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  
05 示，被告於112年11月9日起即陸續向原告洽詢系爭商品之購  
06 買事宜，並表示預計使用量1個月約2萬個，經原告於112年1  
07 1月14日就系爭商品報價，並由兩造多次議價後，原告於113  
08 年11月20日提出系爭商品每組未稅價7元之報價，迄至112年  
09 12月4日被告仍以訊息向原告稱「你再幫我催一下方的1300  
10 可不可以早點到貨」等語，經原告回以：「好的，如果有一  
11 月的訂單看能不能先給我，這樣我一起準備可以確保年前不  
12 會斷貨」、「因為1300比較大一般餐盒店很少用，所以庫存  
13 被比較少一點」等語，被告續以：「對之後都是跟您叫1300  
14 方盒」、「目前一個月3萬個」等語，原告隨即回覆：「這  
15 還蠻多的，真的會需要先準備，那我備一個月左右的庫存，  
16 您如果不用可以提早一個月跟我說，可以嗎」、「就是通知  
17 不用了，可能要再幫我吃完一個月2-3萬個左右這樣」、  
18 「這樣我可以確保不會斷貨」，並經被告針對原告上開訊息  
19 回覆「可以」、「沒問題」等內容，嗣原告於112年12月4日  
20 向被告表示：「20號以後就會開始備貨了，目前預估量一個  
21 月3萬枚」，被告則回以「好收到」等語，迨原告於112年12  
22 月5日傳訊：「為了趕月底進貨，我今天有請工廠做3萬個了  
23 喔，如沒有要用一定要提早跟我說，不然庫存會無法處  
24 理」，被告雖回以「我今天給你答案」，並稱：「沒關係  
25 你的庫存 我會用掉」，嗣原告回以：「好的，那我這3萬個  
26 您要幫我用完喔」，被告亦回覆：「好的」、「那就照原本  
27 說要把下訂的量用完」等語，參以原告112年12月14日向被  
28 告表示已可依約交付系爭商品3萬個時，同時向被告說明為  
29 其先前所訂購之系爭商品3萬個，且提供雙方先前對話紀錄  
30 擷圖後，被告回以「還差多少？幫我算一下」，並於原告回  
31 覆數量為3萬個後，被告僅回以「好」等情，堪認兩造於斯

01 時確就購買系爭商品之數量、規格及金額等契約重要內容達  
02 成合意，是兩造間關於購買系爭商品3萬個之前開買賣契約  
03 確已成立甚明；又依上開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原告於112年1  
04 2月14日即向被告通知系爭商品已可出貨，並於同日向被告  
05 表示：「您圓的數量還蠻多的，我這邊最晚1月底（即113年  
06 1月31日）前要開始出，不然我倉庫會爆炸」，被告則針對  
07 原告上開訊息回覆稱：「好我努力用」等語，堪認兩造業就  
08 系爭商品之交貨期限約定為113年1月31日，揆諸前揭法條之  
09 規定，被告自負有於該交貨期限日給付價金之義務，則原告  
10 依兩造間前開購買系爭商品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1萬  
11 元，自屬有據。

12 (二)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民法第367條  
13 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履行其受  
14 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延，出  
15 賣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  
16 損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原告主張其於約定交貨期限後，因存放被告所訂購  
18 之前開商品，而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計366  
19 日，以每日244元計算，受有支出倉租費用89304元（計算  
20 式：244×366=89304）之損失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支出倉租  
21 費用之統一發票影本為證，而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辯，然前  
22 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原告固曾於113年9月20日向被告  
23 表示：「我們可以接受分兩次送貨、最晚至113年12月13日  
24 前出貨完畢」、「若無法配合，將連同倉租費、其他損失等  
25 等，一併交由公司法務部門處理」等語，核其前後文意以  
26 觀，僅足以認定原告願為促請被告儘速受領系爭商品而為部  
27 分退讓，尚難認有拋棄相關請求之意，參以被告並未於前開  
28 期限內出貨完畢，自難據此主張倉租費用之起算日期為113  
29 年12月13日，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又系爭商品之報  
30 價包含倉租費用，雖為兩造所不爭執，然兩造之買賣契約原  
31 為每月訂購3萬個，則原告依約負擔之倉租成本以1個月為

01 期，自屬合理，而依上開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原告於112年1  
02 2月14日即向被告通知系爭商品已可出貨，且兩造就系爭商  
03 品之交貨期限約定為113年1月31日，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  
04 認原告主張其僅應負擔至113年1月31日之倉租費用，尚屬有  
05 據，則原告因被告未依約受領系爭商品，而於前開交貨期限  
06 後支出之倉租費用，自屬因被告受領遲延所生之損害，揆諸  
07 前開之說明，原告自得就上開損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倉租費用89304元，亦屬  
09 有據。

10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關於系爭商  
19 品價金之請求，依兩造間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前開約定，堪  
20 認屬有確定期限債務，則被告本應自給付期限（即113年1月  
21 31日）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關於倉租費用之請求，未經  
22 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  
23 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然原告就上開請求  
24 均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而本件起  
25 訴狀繕本，業於114年3月24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  
26 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8 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  
04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  
05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100元(第一審裁  
06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郭如君